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城区道路养护项目（除滨江区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城区道路养护项目（除滨江区域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68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5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接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——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——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——~~万元1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